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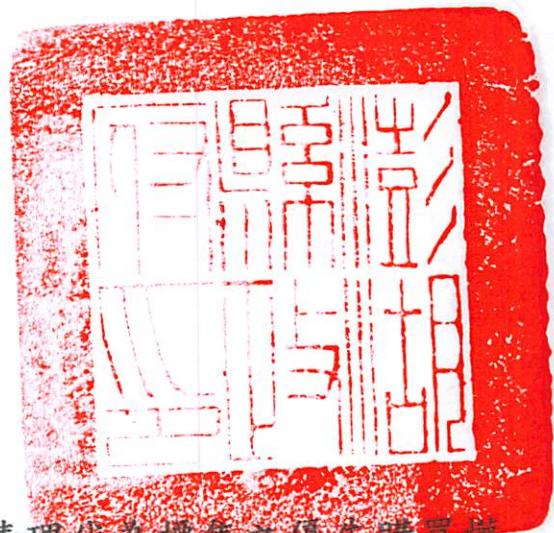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070045806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106年度第1批第2次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優先購買權案土地價金業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地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7年8月10日至107年11月10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之澎湖縣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20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7年8月7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7年8月7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

縣長陳光復 公出
副縣長林皆興 代行

澎湖縣政府辦理106年度第1批第2次優先購買權案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7年08月07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7年08月07日				保管公告日期:107年08月10日				通知送達日期:107年08月09日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XA080006411	馬公市	山水南段	0307-0000	912.13	全部 1/1	陳蔚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	8,286,600	492,372	414,330	41,433	7,338,465	107110163		
XA080006412	馬公市	山水南段	0310-0000	3.07	全部 1/1	陳蔚		21,600	1,658	1,080	108	18,754	107110164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 915.2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7,357,219.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